

证券代码：836842

证券简称：杰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军平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974,2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有限合伙)出具 2018 年审计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74,2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宇、周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君都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对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西安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